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理想创新大厦 A 幢 12 层  
12 / F, Building A, Ideal Innovation Building, No. 69, Jiuzhang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Province  
邮编/Zip Code:215000 电话/Tel:86-0512-67586952 传真/Fax:86-0512-67586972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昆明

---

##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5]第 12004 号

致：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

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2025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旭杰科技（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延期公告》(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延期通知公告载明,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因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会成员的工作安排与股东会时间冲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确保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将股东会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00 在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丁杰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延期通知未能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6,371,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1 %。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16,371,9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1.41%。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1,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6,371,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会议的延期通知未能在原定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  
易日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外，本次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邱 海 洋

经办律师:

杨俊哲

杨俊哲

郭备

郭 备

2025年12月22日